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主要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18名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新民： 包新民

陈 农： 陈农

闫国庆： 闫国庆

2016年01月27日